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森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靶向害虫性诱监测设备）¹，生产厂为（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白云山路68号）。（靶向害虫性诱监测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靶向害虫性诱监测设备）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靶向害虫性诱监测设备）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手持数据采集仪）²，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手持数据采集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手持数据采集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持数据采集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动高枝剪）²，生产厂为（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德力西高科技工业园区）。（电动高枝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动高枝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高枝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测报采样工具箱）²，生产厂为（南京森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61号1703室）。（测报采样工具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测报采样工具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测报采样工具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94.9%。

本公司（南京森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森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5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提升项目（1）（4）

项目编号：JSZC-320000-HDXM-G2026-0001

采购包 2：江苏省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提升项目（1）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靶向害虫性诱监测设备	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宁波	SPT-R-02S	台	300	44600	13380000	是
2	高倍率双筒望远镜	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上海	M5	台	60	3800	228000	否
3	高清数码相机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北京	R8	台	60	15000	900000	否
4	手持数据采集仪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深圳	MatePad Pr	台	60	6600	396000	否
5	电动高枝剪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乐清	6631	台	60	1100	66000	否
6	电锯	太仓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有限公司，江苏太仓	MSA70C	台	60	2300	138000	否
7	测报采样工具箱	南京森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南京	FBS023	套	120	4000	480000	是
合计：		人民币：15588000.00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南京森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